

附表三 金融事業收入及支出之總分類帳會計科目

四、收入

- 四—二〇 金融事業業務收入：凡金融事業因經營業務而發生之收入皆屬之。
- 四—二〇一 放款利息收入：凡各項放款所得之利息收入屬之。
- 四—二〇一—一 一般放款利息收入：凡一般放款之利息收入屬之。
- 四—二〇一—二 貼現利息收入：（貼現息）凡貼現之利息收入屬之。
- 四—二〇一—三 透支利息收入：（透支息）凡透支之利息收入屬之。
- 四—二〇一—四 統一漁貸利息收入：凡統一漁貸利息收入屬之。
- 四—二〇一—五 專案放款利息收入：凡專案放款利息收入屬之。
- 四—二〇一—六 農業發展基金放款利息收入：凡農業發展基金放款利息收入屬之。
- 四—二〇一—七 內部融資利息收入：凡內部融資利息收入屬之。
- 四—二〇一—八 內部透支利息收入：凡內部透支利息收入屬之。
- 四—二〇二 聯部往來利息收入：凡金融事業本、分部往來之利息收入屬之。
- 四—二〇三 存儲利息收入：凡存入農業金融機構款項之利息收入屬之。
- 四—二〇三—一 準備金利息：凡存入存款準備金之利息收入屬之。
- 四—二〇三—二 活期存款利息：凡存入農業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利息收入屬之。
- 四—二〇三—三 定期存款利息：凡存入農業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屬之。
- 四—二〇四 代辦業務收入：凡代辦金融業務之手續費收入屬之。
- 四—二〇五 證券投資收益收入：凡投資各種證券所發生之收益屬之。
- 四—二〇六 租賃收入：凡出租漁會有關資產、設備及租賃保證金之孳息收入屬之。
- 四—二〇七 其他業務收入：凡經營不屬於上列各項金融業務之收入屬之。
- 四—二〇八 兌換利益：凡因外幣匯率變動所獲得之利益皆屬之。
- 四—二〇九 手續費收入：凡各項手續費收入屬之。
- 四—二二 金融事業業務外收入：凡金融事業非直接因經營業務而發生之收入皆屬之。
- 四—二二一 投資收入：凡出（投）資各級漁會組織共同經營機構及政府核定之公司組織及依漁會出資或投資審核辦法成立之公司等所得之收入屬之。
- 四—二二二 整理收入：凡因整理而發生之收入—包括盤存溢餘、過期帳費用之收回、利益之補收等屬之。
- 四—二二三 呆帳收回收入：凡核定報銷之呆帳經收回之收入屬之。
- 四—二二四 專案計畫收入：凡政府機關或其他機構專案計畫核撥之收入屬之。
- 四—二二五 雜項收入：凡不屬於上列各項業務外收入屬之。
- 四—二二六 未實現回升利益：凡資產於年度市價回升時，應在「備抵跌價損失—有價證券」、「備抵跌價損失—承受擔保品」科目貸方餘額之範圍內，沖減該評價科目。
其子目分為未實現回升利益—有價證券和未實現回升利益—承受擔保品。

五、支出

- 五-二〇 金融事業業務支出：凡金融事業因經營業務而發生之支出皆屬之。
- 五-二〇一 存款利息支出：凡各項存入款項之利息支出屬之。
 - 五-二〇一-一 活期存款利息：（活存息）凡活期存款利息支出屬之。
 - 五-二〇一-二 定期存款利息：（定存息）凡定期存款利息支出屬之。
 - 五-二〇一-三 活期儲蓄存款利息：（活儲息）凡活期儲蓄存款利息支出屬之。
 - 五-二〇一-四 定期儲蓄存款利息：（定儲息）凡定期儲蓄存款利息支出屬之。
- 五-二〇二 借款利息支出：凡借入之資金利息支出屬之。
 - 五-二〇二-一 一般借款利息支出：凡向農業機構及其他機構借入之一般資金利息支出屬之。
 - 五-二〇二-二 農業發展基金放款利息支出：凡借入農業發展基金放款利息支出屬之。
 - 五-二〇二-三 專案放款利息支出：凡借入專案放款資金利息支出屬之。
- 五-二〇三 內部往來利息支出：凡向經濟事業部門及服務事業部門往來款項之利息支出屬之。
- 五-二〇四 聯部往來利息支出：凡金融事業本、分部往來款項之利息支出屬之。
- 五-二〇五 代辦手續費：凡代辦取得各項手續費所需之支出屬之。
- 五-二〇六 證券投資損失：凡投資各種證券所發生之損失屬之。
- 五-二〇七 租賃費：凡金融事業租賃有關產銷設備，物資業務支出屬之。
- 五-二〇八 呆帳（準備提存）：凡依法提存應收票據、應收款項及各項放款之備抵呆帳損失屬之。
- 五-二〇九 其他業務支出：凡經營不屬於上列各項金融事業所需之支出屬之。
- 五-二一五 用人費用：凡依漁會人事管理辦法支出之用人費用屬之。
- 五-二一六 業務費用：凡非直接計入上列各項事業所需之業務支出屬之。
- 五-二一七 會議費用：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監事會會議所需費用及理、監事所需監督旅費、出席費與各項業務會議等之支出屬之。
- 五-二一八 管理費用：凡管理所需之費用屬之。
- 五-二一九 兌換損失：凡因外幣匯率變動而發生之損失皆屬之。
- 五-二二 金融事業業務外支出：凡金融事業非直接因經營業務而發生之支出皆屬之。
- 五-二二一 財務支出：凡因其他財務所需之支出等屬之。
- 五-二二二 投資損失：凡出（投）資各級漁會組織共同經營機構及政府核定之公司組織及依漁會出資或投資審核辦法成立之公司等所發生之損失支出屬之。
- 五-二二三 攤銷非常損失：凡非常災害之損失屬之。
- 五-二二四 整理支出：凡因整理而發生之支出，包括盤存虧損及過期帳支出等屬之。
- 五-二二五 專案計畫支出：凡政府機關或其他機構專案計畫核撥之支出屬之。

- 五-二二六 雜項支出：凡不屬於上列各項業務外支出屬之。
- 五-二二七 未實現跌價損失：凡資產於年底時，如帳面價值較時價為高，則以時價調整其帳面價值之差額屬之。
其子目分為未實現跌價損失-有價證券和未實現跌價損失-承受擔保品。